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（1997年修正）

　　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改，修改内容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一、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　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根据调查需要，有权暂时扣留肇事机具。　　二、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　　对农机事故的责任人，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或者区、县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性质、危害程度、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警告、５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三、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：　　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可以将本规定所赋予的行政处罚权，委托其所属的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行使。　　四、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　　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五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　　本规定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，正确处理农机事故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农用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在田间、场院、乡村道路上行驶、作业或停放时发生碰撞、碾压、翻车、落水、失火等情况，造成人、畜伤亡或机、物损坏的，统称为农机事故。　　第三条　农机事故由市、县（区）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调查处理。　　乡、镇、农场农机安全检查员应积极协助保护农机事故现场，配合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处理事故。　　第四条　处理农机事故，必须认真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依法办事。　　第五条　发生农机事故后，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停机，保护好现场，积极抢救受伤人员，及时报告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听候处理。　　抢救受伤人员时需要移动人体、机具的，须标明各自的位置。　　第六条　发生农机事故后，过往车辆、农机的驾驶、操作人员和附近的其他人员，应协助报案，维护现场秩序，救护受伤人员，并有义务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或公安、司法机关提供客观反映事故情况的证言，检举、揭发肇事后的逃跑者。　　第七条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接到报案后，应迅速派员赶赴事故地点，勘验现场，收集证据，并尽快恢复生产秩序。　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根据调查需要，有权暂时扣留肇事机具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。　　第八条　各级医院应积极抢救农机事故受伤人员。在治疗完毕后，应在《农机事故验伤通知单》上签注诊断结论。受伤人员是否需要住院、能否出院以及残疾程度的确认等，均以区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结论为准，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。　　第九条　因农机事故而死亡者的尸体，经检验完毕后，限期由死者家属或所在单位就地按规定处理。逾期不处理或无人认领的，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通知殡葬部门处理。　　第十条　对农机事故的责任方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根据事故性质、危害程度、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警告、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、吊扣驾驶证、吊销驾驶证等处罚。　　凡有肇事不报，谎报情况，畏责潜逃，破坏、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等行为，使事故责任难以鉴定的，应负全部责任，并从重处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农机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分为：全部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、一定责任和无责任六种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农机事故的经济补偿费，由事故责任方依照应负责任，按下列比例承担：　　（一）负全部责任的，承担百分之百；　　（二）负主要责任的，承担百分之六十至九十；　　（三）负同等责任的，各承担百分之五十；　　（四）负次要责任的，承担百分之二十至四十；　　（五）负一定责任的，承担百分之十至二十；　　（六）无责任的，不承担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农机事故的经济补偿费，包括下列项目：　　（一）伤者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就医路费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；　　（二）残者的护理费，生活补助费和残疾用具费；　　（三）死者的丧葬费和生前受其扶养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费；　　（四）机具、财物损失费；　　（五）经批准允许的伤、残、死者的直系亲属或代理人（不超过三人）在调解处理事故期间所需的路费、住宿费、误工费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对农机事故的受伤人员在抢救时所需的费用和死者的丧葬费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指定当事人或当事人所在的单位暂时垫付，然后再按责任承担、偿付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农机事故的伤者医疗费的补偿，包括挂号费、医药费、检验费、手术费和住院费等所需费用。伤者因伤势严重，需要住院、转院和护理的，须经医院证明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同意。擅自住院、转院、自购药品、使用或增加护理人员，或拒不出院的，费用自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农机事故的残者，在治疗完毕后，应根据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指定的医院所出具的证明，区别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情况，确定护理费和生活补助费的补偿。残者的残疾用具费，包括制作假肢、代步车、拐杖等，按医院证明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同意购置用具的所需费用计算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农机事故的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要的生活费，应根据死者生前的固定工资确定。死者生前无固定工资的，则按当地生活标准确定。死者在事故后有抢救、医疗、护理等费用的，按伤者标准计算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对于因农机事故损坏的机具、物品，应当以就地修复为主，不能修复需要报废的，由责任方折价赔偿。　　农机事故造成牲畜残、亡的，由责任方折价赔偿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农机事故的经济补偿费，在事故处理结束时，限期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偿付。有工作单位的个人责任者一次性偿付有困难的，先由其所在单位垫付，然后由该单位向责任者追偿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农机事故肇事者在事故发生后逃跑的，在未查获之前，事故的伤、残、死者所需费用，由该伤、残、死者所在单位或家属负责；事故的伤、残、死者无工作单位又无收入来源的，由当地政府给予社会救济。查获肇事者后，按本规定第十九条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农机事故的经济补偿费，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召集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、所在单位代表进行协商。协商达成协议的，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，由参加协商的各方人员签名，并加盖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印章，送达当事人后即行生效。　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经三次调解仍未能达成协议的，可以进行裁决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当事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裁决不服的，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，对复议决定当事人应当服从。　　当事人拒不执行调解协议、裁决或复议决定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对农机事故责任者需要执行治安管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由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　　各种汽车、电瓶车、摩托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，在田间、场院、乡村道路上与农用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碰撞而发生的事故，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予以配合。　　农用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在铁路道口与火车碰撞发生的事故，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解决住房、就业、工作调动、户口迁移等与事故无关的问题。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借处理农机事故之机寻衅滋事，毁坏、哄抢公私财物，扰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正常工作秩序，或拒绝、阻碍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理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规定由上海市农业机械工业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